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42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被告 許育銓

上列原告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聲請對被告許育銓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附表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8,73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8,734	106/9/2	114/12/16	(8+106/365)	5%			7,765.63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26,500									